

#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所发生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医药费、培训费、劳务费、专家费、器材费、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二）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 第三章 经费支出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国际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伙食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公杂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医药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七）培训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劳务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专家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器材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一）其他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四章

（此处为第五章及第六章内容的模糊预览，因图像质量较差，无法准确识别文字内容。）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预算,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并按照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外事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超支或变相超支，严禁弄虚作假。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

第五条 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住宿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批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一) 出国人员伙食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伙食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电话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

(三) 外出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报销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 出外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和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宾接待单位、机场、酒店、

旅行社、航空公司、租车公司等

签订协议，应当事先报团组派出单位审批。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宴请。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馈赠。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

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

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不当娱乐。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费用提出支出意见

和支出标准，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

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不得自行提高

支出标准。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

和支出标准。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

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不得自行提高支出

标准。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

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标准，不得自行提

高支出标准。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支出

范围和标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和说明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拖延。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费用支出标准。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等地区，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附 1:

#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田 公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山 田 氏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7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b>二、非洲</b>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160	50	35
				400	60	40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9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3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科隆	欧元	120	60	38
168		杜塞尔多夫	欧元	150	60	38
169		波恩	欧元	140	60	38
170		不来梅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葡萄牙		欧元	160	55	38
183	意大利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意大利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波兰		美元	180	45	45
189	波兰		美元	280	80	50
190	波兰		美元	200	80	50
191	波兰		美元	200	80	50
192	波兰		美元	200	70	50
193	波兰		美元	200	65	50
194	波兰		欧元	90	38	30
195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欧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多明各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昆布隆群岛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250	圣多明各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